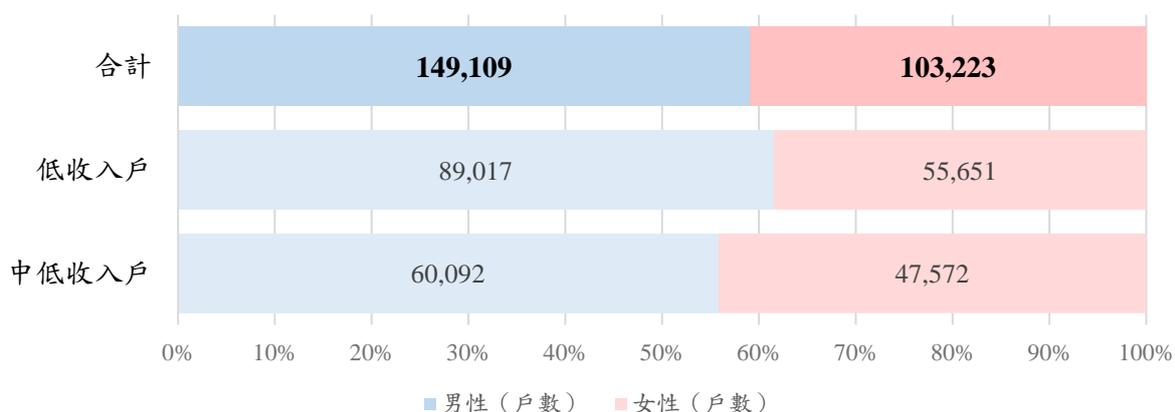


社會救助性別統計

一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男性戶長比率 59.1%，高於女性

112 年底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共計 25 萬 2,332 戶，戶長為男性計 14 萬 9,109 戶（低收入戶 8 萬 9,017 戶、中低收入戶 6 萬 92 戶），占 59.09%；女性計 10 萬 3,223 戶（低收入戶 5 萬 5,651 戶、中低收入戶 4 萬 7,572 戶），占 40.91%（詳圖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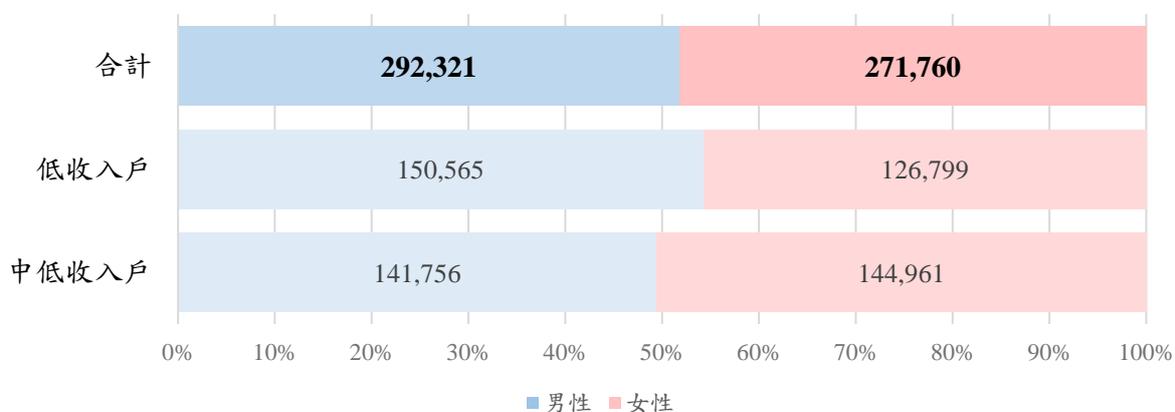
圖 1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戶數—按戶長性別分



二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男性比率 51.8%，略高於女性

112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56 萬 4,081 人，男性計 29 萬 2,321 人（低收入戶 15 萬 565 人、中低收入戶 14 萬 1,756 人），占 51.82%；女性計 27 萬 1,760 人（低收入戶 12 萬 6,799 人、中低收入戶 14 萬 4,961 人），占 48.18%。

圖 2-1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人數—按性別分



(一) 低收入戶男性比率 54.3%，略高於女性

112 年底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27 萬 7,364 人，男性 15 萬 565 人 (54.28%)、女性 12 萬 6,799 人 (45.72%)，男性比率略高於女性。再按年齡別統計，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男性占 67.11%，較女性高 (詳圖 2-2(A))，根據 112 年生活狀況調查報查顯示，低收入戶第一款男性占 70.85%，年齡 65 歲以上占 57.81% (表 1)。

(二) 中低收入戶女性 50.6%，略高於男性

112 年底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28 萬 6,717 人，男性 14 萬 1,756 人 (49.44%)、女性 14 萬 4,961 人 (50.56%)，女性比率略高於男性。再按年齡別統計，18-64 歲中低收入戶女性占 52.07%，較男性高 (詳圖 2-2(B))。

圖 2-2、低 (中低) 收入戶人數—按性別及年齡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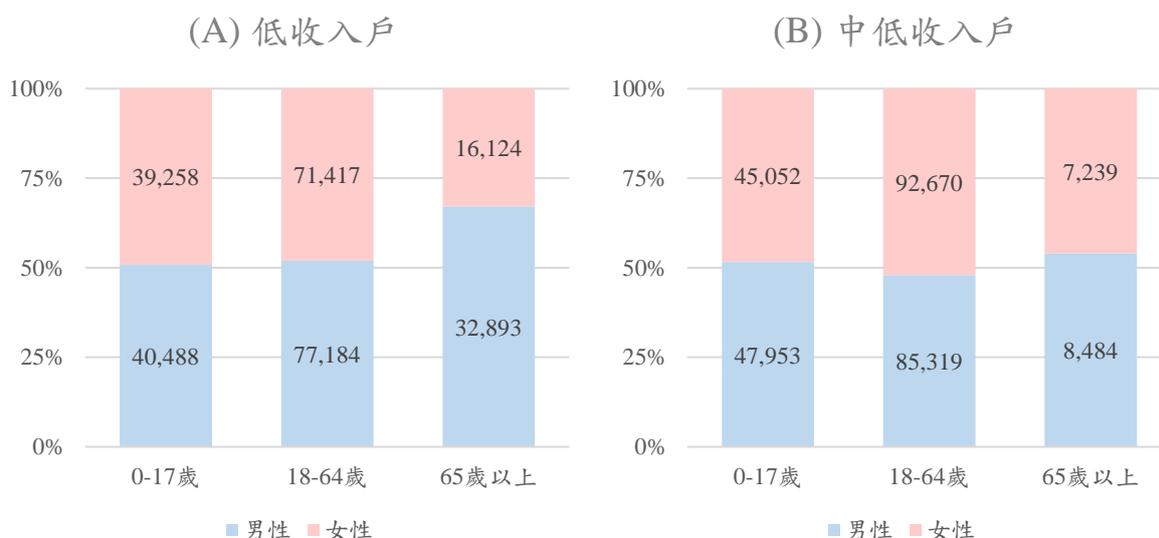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特徵—按性別及年齡分

單位：人、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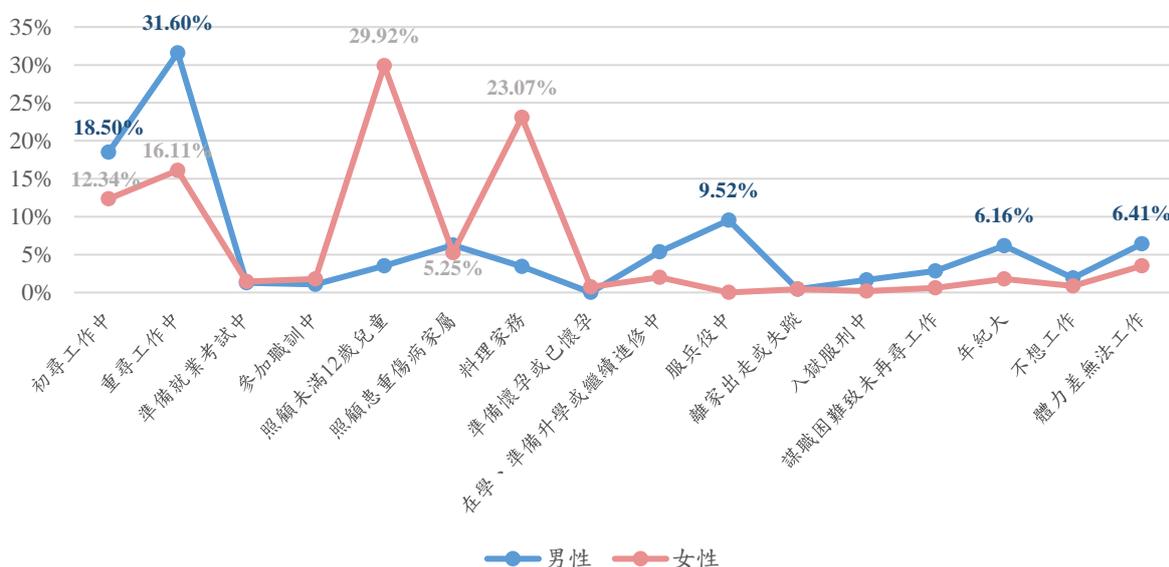
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(統計調查至 112 年 9 月)					
	562,871	低收入戶			中低收入戶	
		277,086	第一款	第二款	第三款	285,785
人數(人)			2,425	48,440	226,221	
年齡中位數(歲)	35 歲	41 歲	67 歲	57 歲	36 歲	26 歲
性別(%)						
男	51.88	54.31	70.85	61.83	52.52	49.52
女	48.12	45.69	29.15	38.17	47.48	50.48
年齡別(%)						
未滿 18 歲	31.09	29.17	0.82	15.41	32.42	32.96
18~未滿 65 歲	57.69	53.46	41.20	47.84	54.80	61.79
65 歲以上	11.22	17.38	57.81	36.75	12.80	5.25

三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就業情形

(一)低（中低）收入戶 16 歲以上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人數

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顯示，16 歲以上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者共計 2 萬 9,861 人，其中，男性 1 萬 664 人（35.71%）、女性 1 萬 9,197 人（64.29%）。再進一步分析未工作原因，結果顯示，男性主因為尋找工作（含初、重尋計 50.1%）及身體因素（含體力差、年紀大計 12.57%）；女性主因為照顧家庭（含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、重傷病親屬及料理家務計 58.24%）及尋找工作（含初、重尋計 28.45%）（詳圖 3-1）。

圖 3-1、16 歲以上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因素



(二)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使用，女性占 72.2%，高於男性

112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輔導就業服務共計 3 萬 1,980 人次，男性計 8,903 人次（低收入戶 5,190 人次、中低收入戶 3,713 人次），占 27.84%；女性計 2 萬 3,077 人次（低收入戶 1 萬 3,644 人次、中低收入戶 9,433 人次），占 72.16%（詳圖 3-2）。再按服務類型分，女性使用各類輔導就業服務占比皆高於男性（詳圖 3-3）。

圖 3-2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使用人次—按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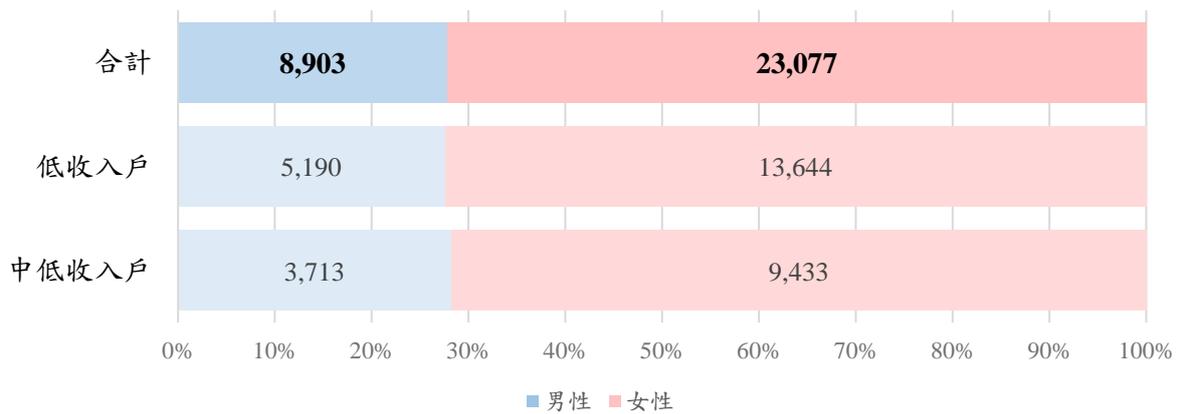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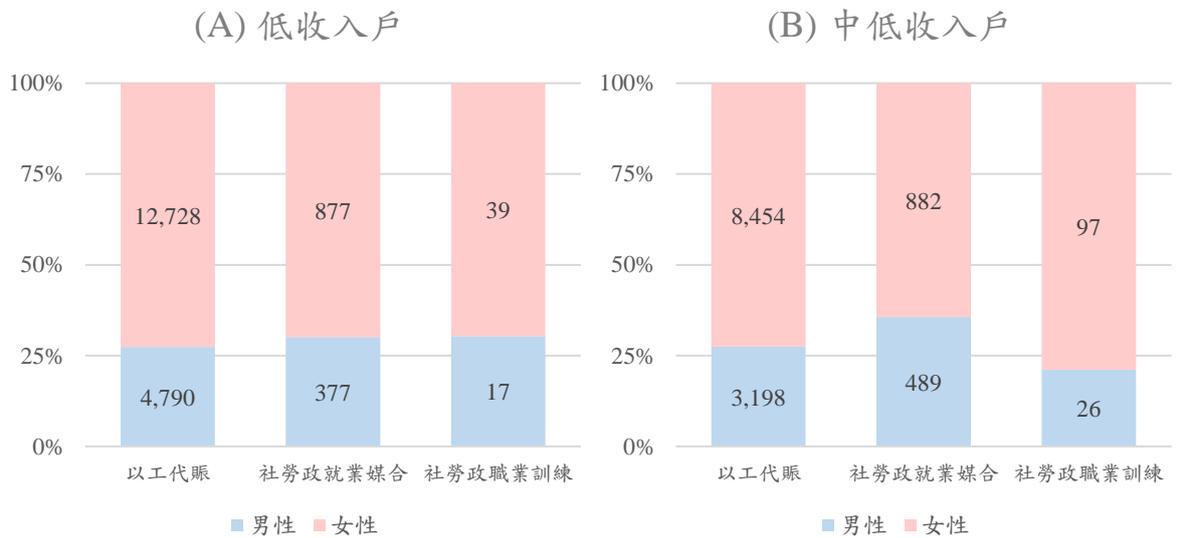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使用人次—按服務類型及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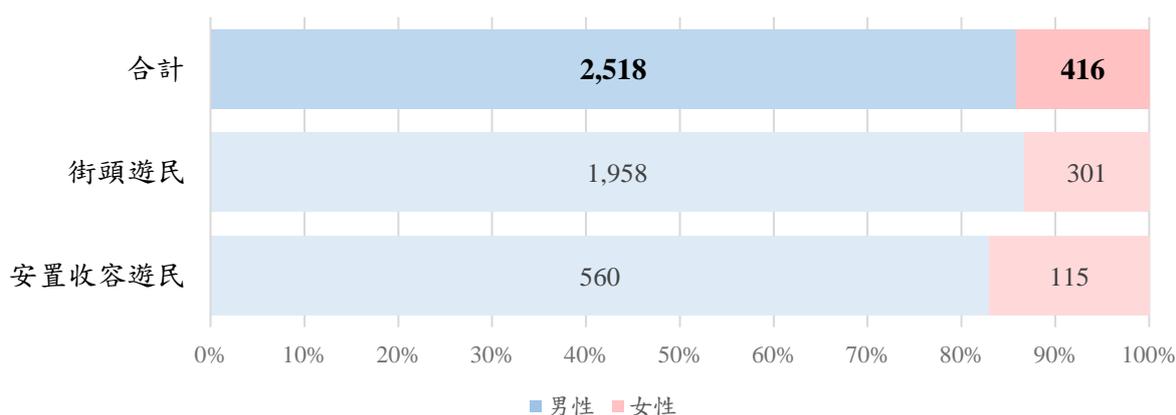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遊民輔導

(一)列冊遊民人數，男性占 85.8%，遠高於女性

112 年列冊遊民人數共計 2,934 人，男性計 2,518 人（街頭遊民 1,958 人、安置收容遊民 560 人），占整體列冊遊民人數 85.82%，女性計 416 人（街頭遊民 301 人、安置收容遊民 115 人），占整體列冊遊民人數 14.18%（詳圖 4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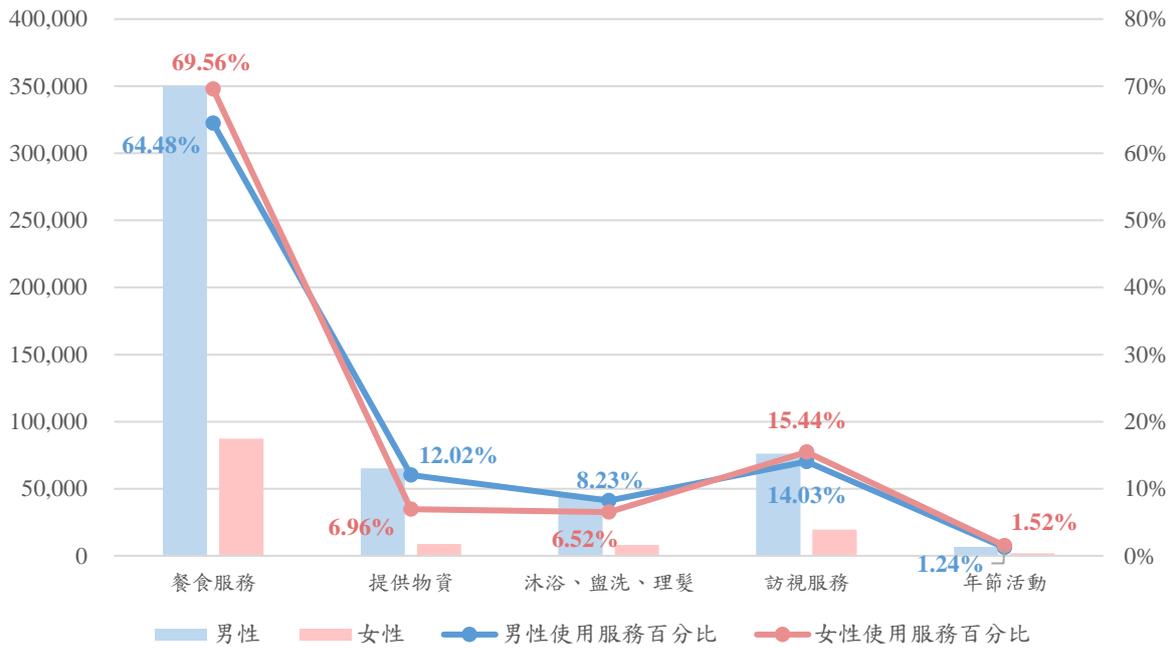
圖 4-1、列冊遊民人數—按性別分



(二)遊民關懷服務使用人次，男性占 81%、女性占 19%，與列冊遊民人數之性別比率相近

觀察遊民服務使用情形，整體關懷服務使用計有 66 萬 8,187 人次，男性計 54 萬 2,615 人次，占 81.21%；女性計 12 萬 5,572 人次，占 18.79%。女性於各項關懷服務統計中，餐食服務 8 萬 7,355 人次（69.56%）、提供物資 8,735 人次（6.96%）、沐浴、盥洗、理髮 8,187 人次（6.52%）、訪視服務 1 萬 9,387 人次（15.44%）、年節活動 1,908 人次（1.52%），女性於餐食服務使用比率最高，其次為訪視服務（詳圖 4-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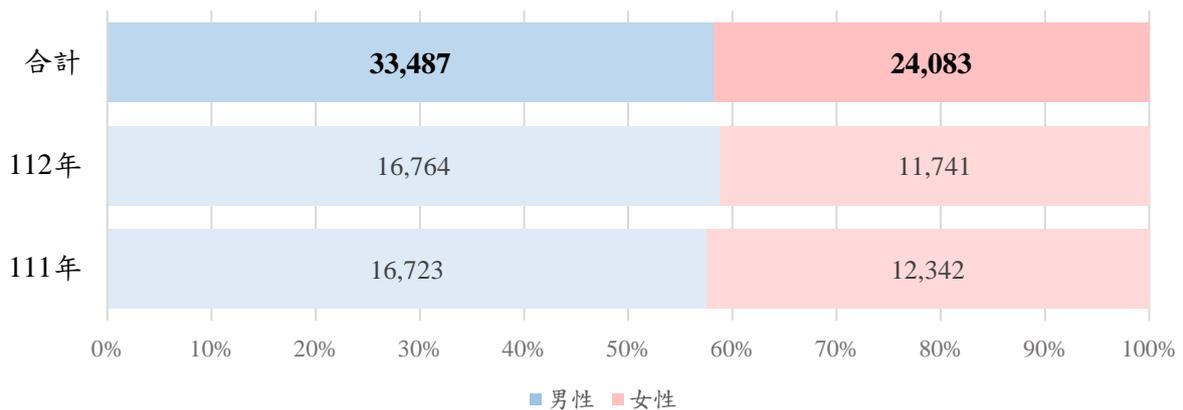
圖 4-2、遊民關懷服務使用人次—按服務類型及性別分



五、急難救助獲補助人次，男性占 58.8%，高於女性

112 年全國獲急難救助補助人次計有 2 萬 8,505 人次，相較於 111 年 2 萬 9,065 人次，112 年減少 560 人次。再按性別觀察，男性計 1 萬 6,764 人次，占 58.81%；女性 1 萬 1,741 人次，占 41.19% (詳圖 5-1)。

圖 5-1、急難救助補助人次—按性別分



再按急難事由觀察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男性計 8,432 人次，占整體 29.58%；女 6,161 人次，占整體 21.61%；男性獲補助人次較女性多出 2,271 人次，性別差異最為顯著。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男性計 2,124 人次，占整體 7.45%；女 1,192 人次，占整體 4.18%，男性獲補助人次較女性多出 932 人次，性別差異次之（詳圖 5-2）。

圖 5-2、急難救助補助人次—按急難事由及性別分

